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银股字[2007]第 081-5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银股字[2007]第081-5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7]第081-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银股字[2007]第081-3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银股字[2007]第081-4号）。现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就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程序的合法性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其中承制军品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建立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披露信息中涉及军品秘密的，可持国防科工委安全保密部门出具的证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上市公司不得滥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07年11月20日向广东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广东省国防科工办）报送了海格[2007]21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的申请报告》，2007年12月6日，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粤工办[2007]62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框架方案的批复》。2007年12月11日，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向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现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了粤工办[2007]63号《关于报送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备案材料的报告》，2007年12月20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办公厅出具了委办改[2007]237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备案的函》，对股份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等事项予以确认。

为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豁免的范围，股份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再次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提交了海格[2008]12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申请报告》，2008年4月30日，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粤工办[2008]25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批复》。2008年5月21日，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了粤工办[2008]27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请示》，2008年5月29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安全保密局出具了委密函[2008]95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以下内容不公开披露：“1、公司军工产品的具体名称、型号、规格及用途；2、公司军品销售对象的具体名称及具体销售产品名称和数量；3、公司军品进口材料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及采购明细清单；4、与军队用户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科研合同的具体内容；5、军工行业主要竞争

对手产品的具体名称、数量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相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已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持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办公厅、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安全保密局分别出具的上述批复、函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廷浩：

何云霞：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